

3.25.6—121 车辆购置税退税

【事项名称】

车辆购置税退税

【申请条件】

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，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，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的，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情形的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第十五条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》	3份	
2	纳税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	1份	原件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	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	1份	查验后退回
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	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，相关证明资料，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（人）名称的资料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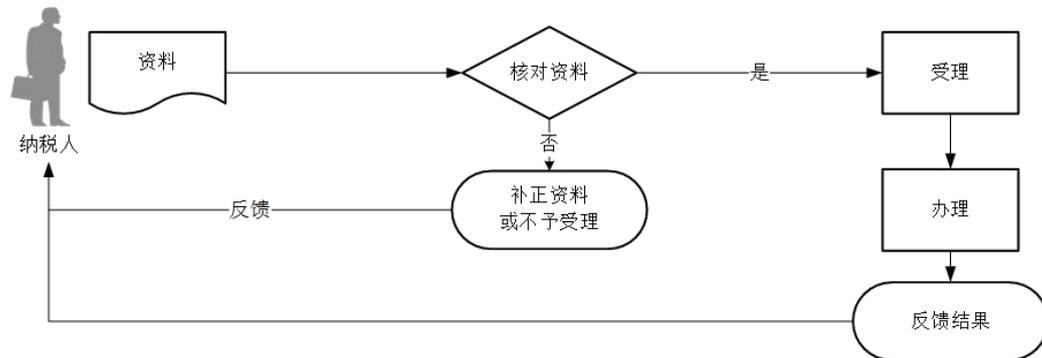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15个工作日内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5. 纳税人身份证件具体是指：单位纳税人为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，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；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，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。
6. 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，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，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应退税额} = \text{已纳税额} \times (1 - \text{使用年限} \times 10\%)$$

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。

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，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，至申请退税之日止。未满 1 年的，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。

其他退税情形，纳税人申请退税时，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。

7. 除出口退税以外，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；抵扣后有余额的，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。

